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茵茹
電話：08-7320415#653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2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2180007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日部管三字第
11255663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11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激勵辦法，刪除原
由銓敘部訂定各機關提昇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之激勵實施
方式及具體作法規定，並自發布日施行，爰旨揭要點配合
自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